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品财产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或个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保管的，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艺品、古玩、收藏品等艺术品。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不包括珠宝（即宝石和珍珠）、手表、含有金银或其它贵金属成分的物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地点和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钉至钉”，艺术品从出租方或来源处所墙壁移除后即刻生效，包括为了运输的包装及装箱，当艺术品将返回到出租方或其代理人指定地点保险将停止。所有在包装商、仓储、海关地址内中转停留的风险本保险合同均承保。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或者艺术品从墙壁或板条箱移出时提供艺术品状况的报告，如未提供报告且未取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予承保。当艺术品返回出租人和/或其代理人指定地址且状况报告完成时，保险保障将终止。如果保险标的将被重新安装或挂上其来源地，或新的地点，在艺术品状况报告完成后，保险人在保障结束前将同意额外扩展 48 小时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已经存在的破损、磨损及撕裂、渐变老化、内在缺陷；
- 2、因任何修理、恢复或手工修补过程、或类似干预手段（换框除外）导致的损失；
- 3、因战争、侵略、境外敌对势力行为、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暴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 4、因征收、强制破产管理、扣押、或任何政府或公权力机构的命令破坏，包括法律执行后果引起的损失；
- 5、爆炸、热释放、原子变化引起的辐射，或因人造粒子加速引起的辐射效果；
- 6、投保人/被保险人任何主观意愿或故意行为、或疏漏；

7、因光暴露或极端温度引起的，除非是风暴、霜冻天气或火灾。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双方约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承运人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对保险标的的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运输单据正本或相关有效文件、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处所要进行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修工程，投保人、被保险人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及有关细节，投保人、被保险人须执行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采取的防损措施。

（二）每年至少一次实地盘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库存数据的准确性并将结果以账册记录或电子档案形式记录下来。

（三）允许保险人的查勘人提前预约于办公时间内进入保险地点进行查勘，并在查勘之后执行保险人要求采取的防损措施。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为其拥有的艺术品填写库存记录，列出所有单价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艺术品的数量和价值。

库存记录中最后数据应为投保时最近一个月内的库存账簿记录或中央计算机记录，并在非保险地点存有一份拷贝。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为每件借来的保险标的填写一份租赁合同并集中管理，所有租赁合同须包括借来的保险标的价值或载明双方同意的价值，但不可超过该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

（六）被保险地点无人看管时，所有防盗警报和自动火灾探测系统必须全部处于有效的运作状态。所有安保系统应由系统供应厂商或有资格的专业公司进行定期维修。

（七）其它安保装置须处于完全的运作状态。

（八）保险地点无人看管或关闭时，保险库或保险柜或防盗装置的锁匙及密码必须带走。

（九）若被保险人知悉连接报警中心或警局的防盗系统已被移除或不运作时，本保险不认定警报系统的有效性。

（十）工作时间之外所有防火门和防火闸门必须关闭并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

（十一）即使在营业时间以内，所有通向外面的门必须紧闭，除非在任何时间内它们都在至少一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的视线以内。

（十二）在获悉某种情形有可能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时，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怀疑案件涉及刑事犯罪，须立即报警并取得警方调查报告；若损失发生在运输途中，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负责运输的承运人。

（十三）投保人、被保险人若收到与可能会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相关的诉讼或通知，请立即转给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商讨或对索赔或责任进行协商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原则赔偿：

（一）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损坏需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时，保险人赔偿的金额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1. 保险标的修复费用外加修复后的价值减损部分；

2. 保险标的的遗失或受损程度不可修复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协议价值为限。**如果一件保险标的在受损后被发现有赝品或伪造品或错误归类，保险人赔偿的金额将不会超过其受损前的真正市价或所列明的保险金额，以低者为限。**

（二）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上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赔偿后，保险人有权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义向有责任的第三方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追讨损失包括进行诉讼，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第二十八条 当保险人对受损物件做出全额赔偿之后，保险人在合理期限内有权选择是否取走或拥有该件受损物品。保险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选择之前，投保人、被保险人不能处置该件物品。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给保险人的数据将予以保密。但在提供保险和处理赔案过程中，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数据可能会被转交给或者授权与处理保险服务或者理赔服务有关的第三方以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标的的价值

指双方为本保险约定保险金额的基础，可以是保险标的的账面价值、市场价值或评估价值。

（二）市场价值

指有意买卖某对象的双方在审慎地了解了行情之后，在无胁迫情况下合理商议后的成交价格。

（三）协议价值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价值而协商确定的一个价值。此协议价值除了在保险单中用以确定保险金额外，并不代表该保险标的的价值证明或者可用作本保险以外的其它用途。

（四）价值减损

指保险标的因遭受实体的毁损造成价值减损，按照由保险人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保险金额的某一比例计算。

（五）保险地点

指保险单明细表上所列明的永久性营业地点并以标准材料修建的展览场馆，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此保险地点不包括户外设施、附属建筑物和公用的租赁场所。**

（六）运输途中

指保险标的的运送、发货和取货的途中（除非保险单或批单上特别列明，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及期间）。

（七）关联企业

指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

（八）恐怖活动

指任何使用（但不限于）暴力和威吓手段的个人或群体的行为，不论他是否单独行动或与某个组织或政府有联系，为达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目的而犯罪，企图影响政权或对公众或部分公众造成恐慌。

（九）空屋

指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无员工上班并在过去 30 天内无人留宿且没有进行每周两次视察且保留视察记录的保险地点。